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2〕36号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67576747XL

法定代表人：范云柯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十七社

2022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擅自将危险废物废油漆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漆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停业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